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46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國良等五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簡國寶請求將被繼承人蔡水銀所遺之遺產，按簡國寶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蔡水銀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簡國寶之應繼分比例核定之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簡國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簡國寶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又原告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37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總價4,952,220元×原告應有部分 $1/6=825,37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

附表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	權利範圍 或新台幣	參考依據	價值 (新臺 幣)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		公尺)	或股數		
1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000地號	54.42	1/2	參考內政部實價 登錄價額資料， 依據系爭土地最 新鄰近之土地交 易價格於112年1 月19日、111年1 0月25日之平均 交易單價為每平 方公尺182,000 元，故市場交易 價額應為4,952, 220元（計算 式：182,000×5 4.42×1/2 = 4,95 2,220 以下四捨 五入）	4,952,220元
合 計					4,952,220元